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5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施藝嫻

被告 周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7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本件事故受
03 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63元（工資13,004元、塗裝
04 7,342元、零件22,117元），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2年7月（推
05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為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
06 稽，至113年1月3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7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
07 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
0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
09 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
10 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
11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
12 費用為22,117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7,356元（如附表所
13 示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
14 扣除折舊額之零件17,356元，及其他無須折舊工資13,004元、塗
15 裝7,342元，共計為37,702元（計算式：17,356元+13,004元+
16 7,342元=37,702元）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
17 許。

18 附表：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22,117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4,761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,117 - 4,761 = 17,356$